

内部使用
注意保存

重庆市教育重要法规文件汇编

(2007—2011年)

(中)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 编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

内部使用
注意保存

重庆市教育重要法规文件汇编

(2007—2011年)

(中)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编

二〇一二年十月

目 录

基本教育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我市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通知(渝教基〔2008〕4号)	1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教学工作管理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渝教基〔2009〕54号)	4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意见(渝教基〔2009〕62号)	8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和信息技术设备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教财〔2009〕13号)	14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课程设置及实施的试行意见(渝教基〔2010〕42号)	16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课程实施的试行意见(渝教基〔2010〕57号)	26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新闻出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教基〔2010〕54号)	40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备基本配备标准》的通知(渝教基〔2010〕9号)	42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教育部中小学实验室规程的意见(渝教基〔2010〕33号)	48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校本课程管理的通知(渝教基〔2011〕32号)	53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六大功能室建设的实施意见(渝教基〔2011〕66号)	55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 的实施意见(渝教财〔2011〕75号)	72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新闻出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图书馆(室)图书配备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教基〔2011〕46号)	7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留守儿童安全保护联动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10〕333号）	78
---	----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渝委办〔2011〕43号）	83
---	----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1〕53号）	84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建立培养照顾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片区协作组制度的通知（渝教基〔2011〕23号）	87
--	----

职业教育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教育行业协调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7〕21号）	88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半工半读试点工作的通知（渝教职成〔2007〕7号）	90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水平评估指标》的通知（渝教职成〔2008〕7号）	93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教育教研科研工作的意见（渝教职成〔2008〕22号）	103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职教育“城乡互动、联合办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教职成〔2009〕27号）	106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工作的意见（渝教职成〔2009〕40号）	110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办学实施意见的通知（渝教职成〔2010〕13号）	113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高中起点一年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工作的通知（渝教职成〔2010〕37号）	124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教职成〔2011〕1号）	129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2010—201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教职成〔2011〕19号）	136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教职成〔2011〕24号）	144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园校互动”办学模式改革试点的通知（渝教职成〔2011〕32号）	153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意见（渝教职成〔2011〕34号）	156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开展重庆市社区教育试验区和示范区申报评估工作的通知（渝教职成〔2011〕35号）	159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教材遴选活动的通知（渝教职成〔2011〕36号）	170
重庆市市民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市人力社保局 重庆市市财政局 重庆警备区司令部关于印发《重庆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1〕103号）	176

高等教育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的若干意见（渝教高〔2007〕22号）	182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申报开展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渝教高〔2007〕35号）	184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教高〔2008〕19号）	190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市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的通知（渝教高〔2008〕27号）	197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教高〔2009〕10号）	203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渝教高〔2009〕17号）	226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渝教高〔2009〕77号）	260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及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渝教高〔2009〕82号）	262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渝教高〔2010〕26号）	267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城高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暂行办法》的通知（渝教高〔2011〕43号）	273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实施市	

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的通知（渝教高〔2011〕53号）	272
------------------------------------	-----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教育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渝教工委〔2011〕118号）	291
--	-----

民办教育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渝府发〔2007〕167）	307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民办高中学历教育学校审批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教民办〔2007〕2号）	311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民办高校招收非学历教育学生有关问题的通知（渝教民办〔2007〕10号）	312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8〕65号）	313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切实规范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的招生、收费行为的通知（渝教民办〔2008〕5号）	318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学校办学管理规定的通知（渝教民办〔2008〕8号）	319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规定的通知（渝教民办〔2008〕9号）	329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渝教民办〔2008〕15号）	339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解决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有关问题的意见（渝教民办〔2009〕1号）	343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教民办〔2009〕4号）	345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民办高校校长（院长）变更（连任）核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教民办〔2009〕20号）	349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民办学校名称变更工作的通知（渝教民办〔2010〕12号）	353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11〕242号）	355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建立民办高校备用人才库的通知渝教民办〔〔2011〕19号）	362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渝教民办〔2011〕23号）	365
--	-----

教师工作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名师奖奖励办法》的通知（渝教人〔2007〕37号）	368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渝教师〔2007〕14号）	371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渝教师〔2007〕20号）	376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的通知（渝教师〔2007〕32号）	379
--	-----

重庆市人事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渝人发〔2008〕41号）	385
--	-----

重庆市人事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渝人发〔2008〕42号）	410
---	-----

重庆市人事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渝人发〔2008〕43号）	431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渝教师〔2008〕3号）	450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幼儿师范教育专业教学计划（修订）》的通知（渝教师〔2008〕10号）	455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渝教师〔2008〕29号）	460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9〕114号）	467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行业）实践教育基地的通知（渝教师〔2009〕6号）	471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区域性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建设暂行标准的通知（渝教师〔2009〕20号）	476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渝教师〔2009〕26号）	483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教师誓词的通知（渝教师〔2009〕28号）488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实验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09〕166号)490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高职高专院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09〕167号)497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09〕168号508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09〕169号)520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我市“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渝教师〔2010〕4号）534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全面实施我市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通知

渝教基〔2008〕4号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实施我市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免费提供教科书的种类

（一）. 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材

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学科包括：

小学一至二年级：品德与生活、语文、数学、音乐、美术；

小学三至六年级：品德与社会、语文、数学、音乐、美术、英语、科学、综合实践（信息技术）。

初中一年级：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生物、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等）；

初中二年级：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物理、生物、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等）；

初中三年级：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等）。

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资金全部用于征订国家课程的教科书，不得用于征订地方教材或挪作他用。

（二）. 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材

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和进城务工家庭经济困难子女全部免费提供地方教材。2008年春季学期，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设置的种类为：公民素养、巴渝风情、环境资源、特色艺术、探索创新、时事政策、公共安全、民族团结等。选用的种类小学一年级和二年级不超过2门，小学三年级至六年级和初中不超过3门。选用金额控制标准为：小学每生每期12元，初中每生每期15元。

从2008年秋季学期起，由市教委选定并统一全市各年级使用地方教材的科目。

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和进城务工家庭经济困难子女免费提供教科书后，学校严禁向这部分学生预收教科书费用，严禁组织向学生统一收费征订各种教辅材料，教育行政

部门和学校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学生收取涉及教材的一切费用。

地方课程的开发和地方教材的编写由市教委统筹，区县不得组织编写地方教材。学校开设校本课程，不得编写教材提供给学生购买。

二、做好免费教科书的采购工作

免费教科书的采购工作由市财政局、市教委共同负责组织进行，市财政局将免费教科书列入政府采购，按规定组织免费教科书采购工作；各区县（自治县）财政、教育等部门应成立由分管领导参加的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领导小组。要抽调精干人员办理免费教科书的发放等工作，确保“课前到书，免费用书”。

学校不得统一组织学生收费征订辅助学习资料。在保证教科书采购质量和采购经费允许的前提下，采购节约的资金市级将用于与国家课程教科书相关的辅助学习资源（如作业本、地理图册、外语磁带等）。

三、推进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

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我市将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部分学科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1. 纳入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地方课程免费教材，待条件成熟后也将实行循环使用。

2. 循环使用的教科书作为中小学校的教育装备，由学校集中统一管理，学生免费使用，不属学生个人所有。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保证循环教科书按学生人数足额配备，确保课前有书，人手一册。市里每年将按三分之一比例补充循环教材。

3. 各区县（自治县）应根据各学校的办学规模，为每一所学校配备循环使用教科书的消毒、管理等设备，将所需的费用列入预算安排。学校要提供适宜的保管、贮存场所和空间，以保证循环使用工作的顺利、正常开展。

学校应建立循环使用教科书的借用、管理制度，做好学生循环使用教科书的借用、归还、清理、修补、消毒、保管、更新等工作。课程结束后，学校应组织教师收回学生借用的循环使用教科书，按年级、学科做好破损教科书的淘汰、修补、消毒、入库、统计工作，及时向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上报下学期需要补充的教科书品种和数量。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将新补充的各学科循环使用教材的数量上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区县上报的各学科折旧教材的数量每学年必须控制在三分之一以内。

4. 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引导教师更新教育观念、改变教学方式。在新学期开学前学生返校（新生入学准备、教育时间）时，要加强对学生爱护公共财物、节约资源、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的教育，增强学生的责任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要向学生说明借用循环教科书的要求，指导学生使用循环使用教科书的方法，并做好各学科循环使用教科书的借用领取、发放工作。对在使用过程中因人为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毁，当事人应负责赔偿。

5. 各学校在新的教科书进入图书室后，应立即做好教材的分类、整理、登记、编号工作，专柜贮存。每本教科书封面最下端均应加盖学校图书室专用章，封二除加盖学校图书室专用章外，

还应在页面右上角加盖“循环教材，注意爱护”字样。

6. 学生循环使用教科书的借用，可采取在每学期开学前由班主任根据所开设的学科和学生人数从学校图书室统一借出，登记造册后发放到学生手中。课程结束后，由班主任统一收回，并交还学校图书室；也可采取每学期开学时，由学生直接到图书室借用，课程结束后再将所借教材归还到图书室。具体办法各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确定。

7. 学生在使用循环教材时，不得涂改书中的内容，不得在书页上进行勾画、书写，不得随意折叠书角，应保证教材干净整洁。

8.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教材供应商联系，可适当增加循环使用教材的储备，满足学生及家长自愿购买循环教材的市场需求。

四、做好教科书免费提供的宣传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广泛宣传国家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和教科书循环使用的重大意义，使国家的这项惠及亿万学生的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五、建立免费教科书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各级教育、财政、审计、监察、新闻出版局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对各地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和循环使用工作的检查，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纳入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循环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查处。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加强教学工作管理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

渝教基〔2009〕54号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委直属单位：

自2001年我市开展义务教育新课程实验以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和学校积极努力，开拓进取，实验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预期效果。但是，当前课程改革工作仍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加快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负担，全面提高我市基础教育的质量和水平，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执行课程方案，落实三级课程管理制度

（一）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各地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我市规定的课程计划组织教育教学，开全课程，开足课时，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要严格按照各学科课程标准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增加难度和降低要求。

（二）加强地方课程建设和学校课程建设。根据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及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设置公民素养、巴渝风情、环境资源、特色艺术、探索创新、时事政策、公共安全、民族团结等地方课程。加强课程内容与地方社会发展、生产生活的结合，发挥学校课程实施素质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学校要成立课程开发指导机构，制定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方案，引导教师科学设计学校课程与教学方案，为学生全面和个性特长的发展提供课程保障。学校课程实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制度。

（三）充分利用和开发好校内外课程资源。建立和完善图书馆、实验室、网络教室等教学仪器设施面向全体学生开放的制度。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与家长、社区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密切的联系，发挥家长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的积极作用，为学校提供各种支持。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自然与人文环境等校外课程资源，积极寻求科研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的支持。

二、保障课程实施，提高课程实施的针对性

（一）切实加强中小学德育课程的教学。积极改进中小学德育课程的教学方式，采用中小学生学习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方式进行教学，把传授知识同陶冶情操、习惯养成、道德素养与民族精神培育等有机结合起来。改革德育课的评价方法。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道德实践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二）加强体育、音乐、美术课程的开设和体育、艺术、科技活动的开展。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配齐体育、音乐、美术课师资和体育、艺术、科技设施，确保课程和各项活动落到实处，保证各年级每周四节体育课。积极推进“2+2”项目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良好的艺术、科技素养。大力实施“阳光体育运动”，确保学生每天体育锻炼不少于1小时。

（三）保障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开设。端正对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认识，按照规定课时，采

取有效措施开足开好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开展以“课题研究”为载体的研究性学习活动,学生通过小观察、小展览、小制作、小报告和小论文等形式开展探究学习。

三、加强教学研究,提高课堂教学的有效性

(一)提高教师工作的有效性。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机构要指导中小学校从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评价等环节入手,切实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效率和质量,培养学生学习的兴趣和学会学习的能力,切实实现减负增效。

(二)充分体现课堂教学中学生主体性。要注重教学活动的过程和实效,积极创设促进师生平等、民主、开放式思维对话的课堂氛围,增强教学内容呈现的逻辑性、教学环节过渡的衔接性、教学语言表达的流畅性;根据教学内容选择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提高学生小组合作学习的实效性以及信息技术使用的恰当性和有效性。

(三)重视作业批改与学习辅导。严格控制作业量,将提高作业设计能力,加强作业批改与分析作为当前改进作业环节的两个重要抓手。注重课堂作业与实践作业相结合,学生独立作业与教师指导作业、团队合作作业相结合。教师要注重作业的反馈功能,及时批改作业,从中获取教学信息,改进教学行为。

(四)提高教师教学研究能力。加强以校为本,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开展多层面、多样化的校本教研活动,总结推广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和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和教学研究能力的提高。

四、改革评价制度,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

(一)科学制定教师评价体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教师观,建立有利于促进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平提高的科学的教师评价体系,不得单纯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评价和奖惩教师。

(二)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评价机制。加大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的力度,建立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重在过程性评价的评价机制。建立和完善学生成长记录制度,加强对课堂提问、作业展示、实践活动、标志性成果等过程性资料的积累,运用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过程性评价,充分发挥评价的激励、导向、诊断和矫正功能。

(三)完善学生学业评价办法。学生学业成绩评价实行日常学习评价与期末考试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成绩评定实行等级制。期末考试应由学校自行组织命题、并进行对评价结果的分析。学校、班级不得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不得按学业成绩排列学生名次。除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教研机构不得统一组织面向学生的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

五、加强教研机构与队伍建设,发挥教研机构的引领指导作用

(一)健全教研员队伍管理制度。要配齐配强市、区县教研室各学科教研员,改革和完善教研员任用和管理制度。科学制定教研员资质标准,试行教研员岗位准入制度,完善教研员工作评价制度,建立合理的教研员流动和竞争上岗机制。

(二)开展教研员全员培训。建立市、区县教研员培训制度和机制,定期开展对教研员的培训,切实提高教研员队伍的专业水平。积极探索建立教研员骨干队伍建设的机制,通过教研活动

实践,提高教研员把握全市或本区县教学情况和教师情况的能力,分析、研究教学问题的能力,以及指导教学过程的能力。

(三)要充分发挥市、区(县)和学校三级教研网络的引领指导作用。市教研机构要加强对新课程实施的研究与指导,加强对区县教研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区县教研机构应面向基层学校与教师,加强教学法的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挖掘典型,推广先进教学经验,切实提高对课堂教学实践的研究和指导能力;学校要增强学校教研的工作活力,增强学科教研主动适应课程实施的能力,要以“专业引领”、“同伴互助”、“自我反思”为抓手,提高教学研究能力。

六、明确职责,提高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课程管理能力

(一)加强对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指导。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和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教学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价,把认真制订、科学安排与切实执行学校教学计划纳入有关专项督导范围和项目之中。区县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要深入基层学校,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研究、分析与纠正,同时要善于发现和培育有成效、有特色的学校教学管理经验,并加以推广。

(二)完善学校教学工作制度。学校要建立和完善本校教学计划制定、执行、评价等相应的制度;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加强对各学科教学活动的管理,指导教师按照课程标准,把握教学进度和教学要求,提高教学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明确校长领导教学工作的责任。学校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要深入课堂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实情,带头听课、上课;要善于总结课堂教学的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研究和分析课堂教学中的主要问题和矛盾,组织开展校本教研,实现研训一体,努力形成合作共进的教研氛围。

七、统一思想,坚定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信心

(一)进一步明确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战略意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实质,就是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建设创新型国家为目标,促进基础教育从以规模发展为重点向以内涵发展和质量提高为核心转变,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课程改革已经处在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为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广大校长、教师、教研人员要进一步明确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战略意义,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力争在改革的新阶段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二)高度重视课改理念的引领与转化。要进一步贯彻《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精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确立先进的课改理念,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加强对课改工作的领导,不断对照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各项具体目标,在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上形成突破,全面系统地推进新课程;要善于把先进的课改理念转化为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行为,转化为教师的教学行为;要善于发现典型经验,认真总结,及时推广,将新课程的要求转化为广大管理者、教师和学生的基本行动规范。

(三)高度关注农村学校的课程改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提高农村学校实施新课程的质量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从本地区农村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在政策制定、支持保障等方面,对农村学校实行倾斜。加强农村学校课程资源建设,以“送培到校”、“预约服务”、“配送资源”等为手段,为农村学校教师提供切合教学需要的课程资源。鼓励和支持农村学校开发符合当地需

要的校本课程。要大力宣传和推广农村学校和教师的课程改革经验，奖励先进，帮助解决新课程实施中的实际困难。

（四）加强对课程改革过程的评估和监控。市教委将定期开展推进课程改革的专项评估和督查工作，对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在组织管理、经费保障、教师配置与培训、办学条件等方面进行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制度，加强对改革工作的跟踪评估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课程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持续健康发展。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意见

渝教基〔2009〕62号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委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精神和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我市从2010年秋季起，整体进入国家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为确保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顺利推进，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重庆“314”总体战略部署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立足我市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全面提高我市基础教育质量和水平。坚持以学生的发展为本，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促进学生主动积极、富有个性的发展，为重庆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和构建西部教育高地提供有力支持，为培养建设“宜居重庆、畅通重庆、森林重庆、平安重庆、健康重庆”需要的大批高素质的劳动者、专门人才和创新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努力构建并逐步完善具有特色的普通高中新课程体系，结合重庆实际，创造性地实施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普通高中各科课程标准（实验）》，使用课程标准实验教材，促进高中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

（二）积极探索普通高中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创新人才的新途径、新模式，促进学生生动、健康、有个性的发展，为高校提供优质生源，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地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三）探索学校实施新课程的有效途径和模式，提高新课程实施的水平，为国家新课程的实施、推广、完善和发展提供实践经验，为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的修订完善提供实证性意见和建议。

（四）构建我市高中课程建设与管理的有效机制，提高教育行政部门和高中学校建设与管理课程的能力，开发多样化的课程资源，逐步建立以校为本、联合开发与共享课程资源的机制，营造课程实施的交流研修平台。

（五）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推进普通高中课堂教学改革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探索与高中新课程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创建学校新的课程文化。

（六）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和新课程理念的发展性评价体系和教学水平监控体系，建立学生学业考试成绩与综合素质评定相结合的评价制度，探索建立与高中新课程相配套的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

（七）建立以校为本的教师培训和教学研究制度，形成与新课程实施相适应的教师专业发展

机制,促进全市普通高中教师的专业化发展,提高全市普通高中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八)以新课程实验为动力,加快普通高中教育资源的优化组合,推动全市普通高中教育的内涵发展,使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水平与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我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实际,正确处理好新课程目标与现实可行性之间的关系,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和态度,客观、科学地对待和处理新课程实施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在实践中积极主动、创造性地探寻解决问题的途径和办法,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

(二)因地制宜的原则。针对我市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方面存在的显著差异,在全市同步实施新课程的前提下,区分不同地区和不同学校,允许差异化的发展,各地、各校应根据各自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新课程实验工作。

(三)以校为本的原则。普通高中是新课程实验的主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尊重普通高中在新课程实验中的自主权和首创精神,切实做到“以校为本”,充分发挥学校实施新课程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探索以学校为基地实施新课程的有效途径和形式。

(四)科研引领的原则。新课程实验是一项理论性和实践性很强的工作,需要坚实的教育科研支撑。要切实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对实验工作进行理论指导和专业引领,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发、调动和保护广大教职工实验新课程、探索新课程、研究新课程的热情与积极性。

(五)统筹协调的原则。新课程实验是一项涉及面很广、政策性很强的系统工程。要统筹规划,精心设计,充分考虑我市大城市带大农村的“二元结构”的情况,统筹兼顾不同地区、不同学校的教学要求,统筹协调社会各个方面的力量,充分发挥作用,共同搞好新课程实验工作。

四、主要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主管教育副市长为组长,有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编办等部门领导参加的重庆市普通高中课程改革领导小组。

重庆市普通高中课程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教委分管领导任主任,市教委有关处室、市招办、市教科院、市教育信息技术装备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成立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专家指导组、学科指导组、工作研究组和高考改革工作组等工作机构。

(二)明确管理职责。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实行市、区县(自治县)政府两级管理。要充分发挥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作用,教研部门和广大教师的主力军作用,高等师范院校基础教育课程研究和师资培训机构的生力军作用,共同做好新课程实验工作。

1. 市普通高中课程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新课程实验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工作方案,进行政策研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区县和学校的课程实验工作。

2. 市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选用和地方教材的审定。

3.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组建专家指导组和学科指导小组,组织有关学科教师与教材的培训工作,指导区县、学校的学科实验教学工作,提出教材选用和考试、命题改革的建议,收集、反